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91号

当事人：海丰县顺泽食品经营部

地址（住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城西居委海渡路南（金樽俱乐部）对面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W617M30；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14888，法定代表人：林文军

违法事实：

我局接到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单（汕食药监投转〔2017〕055号）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又接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告知函（余杭市管案函字〔2017〕119269号）。

经调查发现：一、海丰县顺泽食品经营部网上销售的店名为“顺泽奶茶烘焙总汇”，该店经营的被投诉的产品“saf-instant”的酵母粉，是当事人于2017年8月10日从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E85档购进的，共购进了5包，每包500g，购进单价16元，销售单价为人民币20元，购进金额为人民币80元，销售额合计为人民币100元，涉案货值人民币100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购进单据原件（单据编号：0000334），只有该单据的复印件，没有查验该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有索取了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南京站检验检测报告【2017】食检字第SW17-0309号），被检测产品的生产日期为2017年4月1日。该产品的生产商是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该产品有中文标签，但用的是繁体中文标签。二、海丰县顺泽食品经营部经营被投诉的产品“Costa d’Ore Pomace Olive Oil”中文名标示为“甘达牌特级橄榄油”，规格：净含量1公升。中国经销商：鹤山市启丰贸易有限公司，地址：鹤山市沙坪镇东生村251号302房。该产品是当事人于2017年8月10日从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E85档购进的，共购进1支，购进单价人民币16元，销售单价人民币18元，涉案货值人民币18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购进单据原件（单据编号：0000334），只有该单据的复印件，没有查验该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有该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品名：甘达牌油橄榄果渣油）。海丰县顺泽食品经营部的上述行为属于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以及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

证据材料：

- 1、现场笔录；2、委托人郭佐任询问笔录；3、海丰县顺泽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saf-instant”酵母粉生产商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5、海丰县顺泽食品经营部法人代表林文军、被委托人郭佐任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的、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本法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一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一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制度。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18.00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51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